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113 年第二屆 臺中「奔廉-青廉舞行紀」社會參與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下稱本府)幸福實踐手冊-政見 14.「堅持清廉陽光政治，打造智慧城市，提高政府效能」。
-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3 條社會參與第 1 項 C 款：「進行有助於不容忍貪腐之公眾宣傳活動，及中小學和大學課程等領域之公共教育方案」。
- 三、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下稱本處)113 年「青廉學院」廉政扎根專案計畫。

貳、目的：

結合本處「青廉學院」廉政扎根專案計畫理念，提倡青年學子們對廉潔誠信之認知與反貪倡廉、勇於揭弊之重要性，以「青廉舞行紀」為主題，象徵以舞蹈展現青年學子活力「奔向廉政」之願景，邀請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大學舞蹈社團或團體舞動青春活力，將廉潔反貪、反霸凌、反詐欺，鼓勵揭弊等理念及決心融入青春舞力中，期透過柔性方式傳導，讓這股潮流從校園啟航，進而帶動青少年關注與參與熱情，並能擴散至校園以外之社會大眾，提高學子及民眾反貪倡廉及誠信意識，鼓勵於校園或日常遇見不法及不公義之事勇於吹哨。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三、合辦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機關：本府一、二級機關政風室、本市各區公所

政風室及相關機關。

肆、辦理期程及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4 月至 11 月。
- 二、地點：本市代表性景點或學校校園。

伍、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由本處統籌規劃並由所屬政風單位配合辦理，透過本府教育局政風室洽詢本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舞蹈社團及本處邀請本市公私立大學舞蹈、表演社團共同參與。
- 二、徵件作品經審查入選給予入選獎勵，入選作品經上傳社群網站依點閱率加計按讚數(下稱關注度)最高者，給予人氣票選獎勵，本處將適情酌予調整獎勵分配。
- 三、活動徵件資訊：
 - (一)徵件活動分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學組。
 - (二)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必要時得延長)。
 - (三)報名資格：本市國、高中(職)及大學熱愛舞蹈或喜歡表演，勇於秀出自我的社團或團體。
 - (四)限團體報名參賽，成員至多 6 名，惟報名時請以 1 人為代表報名，勿多人同時投稿同一作品。
 - (五)報名方式：採線上或紙本郵寄方式。

四、舞蹈揮灑意向：

- (一)以「五行」金木水火土概念展現青年學子活力，以舞蹈「奔向廉政」，其中「金」象徵堅韌耀眼、「木」象徵正直誠信、「水」象徵創意溝通、「火」象徵勇敢熱情、「土」象徵誠懇務實，在五行舞風當中展現

廉政反貪倡廉及反霸凌元素。

- (二)舞蹈故事以「奔」向「廉」政為主軸，展現掙脫黑暗束縛與襲擊(霸凌、詐欺、危險等困境)，透過關懷、互助及合作，培養五行兼備的果敢堅毅誠信的青年學子，展現誠信揭弊、反霸凌、反詐欺理念。

五、購買音樂使用權

入選作品之重製舞蹈音樂清單由本處彙整後，洽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等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申請及購買公開傳輸、公開播送音樂等著作財產權，便於後續上傳社群網站公開。

六、剪輯「奔廉-青廉舞行紀」社會參與宣導影片：

為擴大辦理成果，入選作品由本處、攝影後製團隊及舞蹈總監審查委員，共同討論青春活力、展現誠信揭弊、反霸凌、反詐欺元素之青廉舞行紀舞蹈，並由攝影後製團隊剪輯製成3至5分鐘左右社會參與宣導影片。

七、上傳社群網站公開票選：

各組入選作品由本處上傳社群網站辦理民眾公開點閱及累積關注度活動，一定時間內累積按讚及關注度前三名者，由本處、本府教育局政風室在適當時機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進行展演，並將製作完成之社會參與宣導影片另函本府所屬各機關於官網、社群網絡、可協助播放之跨域機關、各縣市政風機構等宣導媒介擴大推廣宣導，藉由網路社群媒體無遠弗屆傳播，展現青年學子之清廉創意與青春活力。

八、相關獎勵：

- (一)報名徵件活動之帶隊老師核予嘉獎獎勵。
- (二)徵件經審查後入選，給予獎勵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等值禮券或商品點數卡，入選作品上限國中組10件、高中組10件及大學組10件，惟本處將依實際徵件情形酌予調整。
- (三)人氣票選關注度頒獎：經民眾網路人氣票選關注度最高之各組入選舞蹈作品，於成果發表會或其他適合時機上頒發獎狀及發給最高10,000元之等值禮券或商品點數卡，惟本處將依實際票選情形酌予調整進行獎勵之分配。

陸、活動效益

- 一、藉由青廉舞行紀社會參與宣導影片活動及後續展演，深化學生品格教育，並勇於吹哨揭弊，建立學生正確廉潔價值觀念，亦透過創意主題活動使學生主動發現廉能議題，加深反貪倡廉意識，共同創造「青廉有我」、「安全誠長」文化。
- 二、運用創意之青廉舞行紀舞蹈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倡議清廉誠信提升年輕族群關注度，強化利用本處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影音平台加強多元網絡宣導，讓廉潔誠信落實普及於日常。

柒、活動經費

- 一、徵件活動費、作品審查會、成果發表會、音樂版權、後製剪輯「奔廉-青廉舞行紀」社會參與宣導影片及獎勵等所需經費，由本處及所屬各政風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 二、所屬各政風單位支援本處「奔廉-青廉舞行紀」社會參

與活動經費，另以經費分攤表或開立發票協助核銷等方式辦理。

捌、其他

本計畫經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